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8/2021_2022__E5_95_86_E5_8A_A1_E9_83_A8_E5_c80_318716.htm 商务部令（第2号）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已于2006年5月17日经商务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公布，自2006年10月1日起施行。商务部部长 薄熙来二 六年九月一日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及时有效地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维护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外商投资企业健康发展，进一步改善外商投资环境，根据有关法律和我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定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暂行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是指在我国境内的外商投资企业及其投资者（以下统称投诉人），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行政行为的侵害，提请投诉受理机构进行协调解决，或反映情况、提出建议、意见或请求，由投诉受理机构依法进行协调处理的行为。 第三条 投诉人投诉应遵循诚实、自愿、合法的原则，应如实反映投诉事实，提供相应证据，并对投诉受理机构进行调查工作提供积极协助。 第四条 投诉受理机构应遵循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处理投诉。 第五条 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和地方各级政府具有受理职能的部门（以下统称“地方投诉受理机构”）依据实际情况受理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负责受理外商投资企业直接投诉至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的事项，受理跨省市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和影响重大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负责与全国外商投资

企业投诉工作相关的培训、调研及管理、协调工作。地方投诉受理机构负责受理本地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事项，受理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转交或督办的投诉事项。投诉被受理后，原则上由投诉事项发生地的当地机构处理解决。投诉受理机构在受理投诉后，应该调查情况，反馈信息，予以协调。

第六条 商务部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协调办公室负责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负责处理由全国外商投资企业投诉中心提交的涉及部门和行业过多、需要召开部际协调会议加以解决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制订解决争议的政策原则，完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